关于对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171 号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日,你公司以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及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申请股票停牌。2月23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称本次停牌重组对象为杭州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九翎")和深圳八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九翎")和深圳八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班网络")。4月26日,你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称本次重组标的变更为八班网络和上海天图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图")。7月2日,你公司披露了重组预案。根据预案,你公司本次重组变更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天图100%股权。我部在你公司披露重组预案后进行了形式审查并向你公司发送了《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7月26日,你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本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停复牌备忘录》要求,上市公司筹划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更换重组标的,但应当在自进入重组程序起累 计停牌3个月内披露预案并复牌。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及《上市公司停复牌备忘录》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8月24日